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5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14天/35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8天、14天、35天(到期自动买入下一期,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3年4月1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10月9日购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合计理财金额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号、2022-044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2月2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1.77%,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0.9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2年12月22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1.25-2.4	0.89	8天(到期自动买入下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25-2.4	0.78	14天(到期自动买入下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1.25-2.4	0.97	35天(到期自动买入下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3年4月18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14天/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26633/2699226634/2699226636

4、交易日期:2022年12月22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合计)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45%

8、产品期限:8天、14天、35天(到期自动买入下一期,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3年4月1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53.50	16,163.12
负债总额	4,214.03	4,718.02
净资产	13,539.47	11,44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18	6,314.38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	700	0.64	-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71	-
3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2.67	-
4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15.24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	-	2,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	-	1,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	-	500
合计		6,700	3,200	64.26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8,5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中珠 证券代码:600568 公告编号:2022-05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6张,实收董事表决票6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80万元;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30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改任公司原常务副总裁司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黄光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于2023年1月9日上午10:30,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3日。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5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程银春,199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旭东,2017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5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程银春	2022年1月30日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主要问题是对世纪鼎利2020年报审计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	110万元	110万元	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中珠 证券代码:600568 公告编号:2022-05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裁王波女士拟提名公司原常务副总裁司培超先生改任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公司总裁王波女士拟提名黄光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经审查上述人员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经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相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及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司培超先生,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光辉先生,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方证券深圳分公司(中心营业部)机构业务总监,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5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弃权0人,反对0人。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6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9日

至2023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1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E-mail:zz600568@126.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10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8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414,802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39,414,8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09,999,999.6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133,787.1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4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81号)验证确认。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目前,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0007893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翀翔、樊灿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乙方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6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62)。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公司股权形成的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与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 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 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年12月26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